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之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條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

董事會函件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加入其中。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之諮詢總結。條文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將具有以下效力(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新庫存股份機制」)。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在購回及轉售股份時提供更大彈性，從而為本公司在管理其資本結構上提供額外的渠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0,649,134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4,129,826股。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後，董事方可行使一般授權項下授出的的權力，在條文修訂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廖玉慶先生（「廖先生」）、王志華先生（「王先生」）、陳默先生（「陳先生」）及文獻軍先生（「文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廖先生、王先生、陳先生及文先生可憑藉其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廖先生、王先生、陳先生及文先生的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的差異能被加以善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由於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連任將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儘管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及客觀審查的能力，僅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其職責。以其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及理解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憑藉陳先生在法律專業方面的豐富知識和專業知識，陳先生亦於必要時就本公司的法律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提供獨立及明智的觀點。此外，陳先生與其他董事無牽涉任何關係或處於任何情況可能會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如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備獨立董事所需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彼の任期長度已經或將會對其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陳先生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陳先生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指引出具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建議廖先生、王先生、陳先生及文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相信上述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使本公司極大地獲益，且上述董事能夠繼續履行其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廖先生、王先生、陳先生及文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議決，提議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認

董事會函件

為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乃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辭任核數師確認其終止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是否存在任何其應提請股東垂注事項及有關的任何情況。因此，畢馬威會計事務所並無發出該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並不存在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或建議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前，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ii)其對行業的知識、技術能力及表現能力；(i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審計費用；(vi)其於市場聲譽；(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vi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查察報告；及(ix)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本附錄乃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而有關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0,649,134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之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420,649,134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064,913股股份。

於條文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撥付。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7.80	6.85
五月	7.89	6.94
六月	7.48	6.27
七月	7.00	6.32
八月	6.78	6.11
九月	7.19	6.04
十月	7.83	6.60
十一月	6.55	6.20
十二月	6.30	5.9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6.27	5.90
二月	6.24	5.02
三月	8.01	6.25
四月	8.10	7.41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00	7.60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廣新(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廣新」)於132,382,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1.47%)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由香港廣新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97%。董事認為，基於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

回授權可能導致香港廣新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或規則13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或規則13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或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就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資料。

廖玉慶先生

廖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負責規劃、開展、執行及檢討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服兵役，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分行。目前，廖先生為廣東興發之董事及佛山市興發商貿有限公司、廣東興發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廣東興發奧科建築科技有限公司、鋁信投資有限公司及鋁信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本集團榮譽顧問羅蘇先生之女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聯繫。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廖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廖先生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90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職務、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廖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被視為擁有48,200,1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廖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王志華先生

王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廣聯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江西財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聯繫。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同，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現時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2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王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28,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王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陳默先生

陳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資格證書。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及由(i)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i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廣東君厚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廣東省司法廳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廣東省人事廳三級律師資格。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於一九九六年獲司法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一九九八年獲司法部、中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律師從事集體科技企業產權界定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頒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結業證》。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廣東連越律師事務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聯繫。

董事會已考慮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指引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此外，考慮到陳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及理解，於法律專業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陳先生能夠在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等多方面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和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彼須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現時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文獻軍先生

文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研究生部，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文先生於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技局工程師，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投資經營部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及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中央企業工委處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理事長，並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相繼擔任行業協調部副主任、鋁部主任及副會長。

文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文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933)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聯繫。

董事會已考慮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指引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此外，考慮到文先生對金屬材料的豐富知識及於有色金屬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文先生能夠在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和技能等多方面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和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與文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文先生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彼須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文先生現時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茲通告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廖玉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王志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陳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

- (e)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所有本公司權力，僅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行使；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發送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